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2026年食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牛腩，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制造商为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8925.6148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2. 牛腱子，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制造商为临清市犇鑫牧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8925.6148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3. 羊排，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制造商为山东澳菲利清真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11665.2654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4. 羊腿肉，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制造商为山东澳菲利清真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11665.2654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5. 坚果礼盒，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制造商为青岛沃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8人，营业收入3488.5611万元，资产总额为7500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利群集团青岛前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1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